#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吳冠毅

被 上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橋小字第5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如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訴，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小額訴訟

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事故所致車輛損害，僅有前保險桿局部擦傷及掉漆，是否有更換整組保險桿之必要，或僅以局部修補或烤漆為已足，應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原審僅以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及修理資料而為判決，未審酌各項修繕項目與本件事故有無因果關係，或調查有無更經濟之修復方式，容有未洽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雖主張原審未調查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所載項目，與本件事故所致損害有無因果關係，以及有無更經濟之修復方式等語，乃抗辯上訴人行為與損害之相當因果關係及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核屬新防禦方法，且未經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原審亦無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本文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此外，上訴人係就原審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結果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裁判費用經確定為2,2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周佳佩

法　官　楊捷羽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翁志瑋